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

建 设 单 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欢乐港湾 16 号。

2021 年 6 月 2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许函〔2018〕20号 2018年1月30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0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95.73	所占比例	0.40%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07.76	所占比例	0.31 %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9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1 年 6 月 27 日,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欢乐港湾 16 号。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20660.1 平方米,新建大剧院(1500 座)与多功能剧场(600 座)1 处,地下室一层以及相关配套等设施。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9 月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40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许函〔2018〕20 号,2018 年 1 月 30 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 35568.1 平方米;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35568.1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660.1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685 米，洗车设施 2 座，临时排水沟 1758 米，临时沉砂池 16 座，临时拦挡 420 米，临时覆盖 51810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4218.49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307.7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除项目建设前期临时占用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的区域，在项目建设中后期现已全部交还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开展各项设施施工，现场调查期间，该区域正在实施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各项公园设施的建设，因此该部分临时用地面积计入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

计列正在实施的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各项植物措施面积，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1.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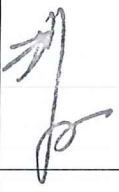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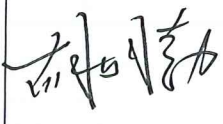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项目建设前期临时占用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的区域，在项目建设中后期现已全部交还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开展各项设施施工，现场调查期间，该区域正在实施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各项公园设施的建设，因此该部分临时用地面积计入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不计列正在实施的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各项植物措施面积，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外，其余各项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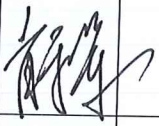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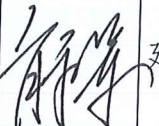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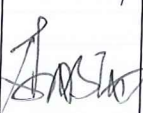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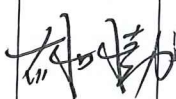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 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